

# 臺南市政府勞工局及所屬機關員工協助方案實施計畫

109年10月26日核定

## 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行政院102年4月2日院授人綜字第1020029524號函核定之「行政院所屬及地方機關學校學校員工協助方案」。
- 二、臺南市政府104年5月6日府人企字第1040447084號函修訂之「臺南市政府所屬機關學校員工協助方案實施計畫」。
- 三、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員工諮商輔導要點。

## 貳、目標：

為發現及協助同仁解決可能影響工作效能之問題，使其以健康身心投入工作，提升士氣及服務效能，藉由多樣協助措施，建立溫馨關懷的工作環境，營造互動良好之組織文化，提升組織競爭力。

**參、服務對象：**本局及所屬機關全體同仁(含公務人員、約聘僱人員、約用人員及臨時人員)。

## 肆、運作機制：

- 一、本局各單位主管及本方案相關業務承辦人員，應主動關懷同仁，在同仁面臨影響工作效能之相關問題時，適時提供本方案相關服務資訊，並協助轉介，俾利其尋求協助。
- 二、各單位主管在發現同仁出現可能影響自身生活、工作等警訊或在工作上已有負面表現之危機個案，得通知本局及所屬機關人事室(兼任人事管理員)，由本局及所屬機關關懷聯絡員負責個案之關懷協助與初談，協助轉介諮商，由各該人事室(兼任人事管理員)辦理幕僚作業。
- 三、本局關懷聯絡員由局長指派副局長或主任秘書及人事主管擔任；所屬機關關懷聯絡員由局長指派副局長或主任秘書、所屬機關首長及人事主管擔任。

## 伍、具體執行措施：

- 一、**宣導推廣：**運用本局人事室網站、電子郵件及適當場合(如專題演講、研習活動、新進人員到職)等多元管道，宣導本府人事處網站「員工協助方案」專區，提供心理健康、醫療保健、法律諮詢、理財諮詢等各面向諮詢服務資源，並適時提供相關資訊，使同仁於遭遇問題時，

具有能力自行解決或願意尋求專業機構(專業人員)協助。

**二、瞭解需求：**透過問卷調查了解同仁需求，並依調查結果規劃員工協助方案相關服務，使員工協助方案著重在「預防推廣」。

**三、規劃方案：**

(一)**主題式訓練：**針對共通性需求的對象規劃辦理相關課程。

1、**新進人員訓練：**針對新進人員安排有關工作知能(如公文處理、經費核銷、基本專業知能)及權利義務等相關課程。

2、**主管人員訓練：**針對主管人員安排有關敏感度訓練、領導統御等相關課程。

(二)**專題講座：**依據需求調查結果辦理相關活動(如身心舒壓講座、法律、醫療保健等講座)。

**四、諮詢服務：**

(一)**心理諮商輔導：**協助同仁自行於本府人事處員工協助方案線上申請表單，每年每人以補助 4 小時之諮商鐘點費為原則，並依實際需要編列年度經費，若有特殊情況個案經簽准後得延長之。

(二)**管理諮詢服務：**人事單位隨時提供本局及所屬機關同仁有關管理議題的諮詢服務，例如工作輪調、職務異動(如陞遷、轉調、回職復薪)與生活異動(如結婚、生子、長期照護)等諮詢服務。

**五、溫馨關懷服務：**本局及所屬機關設置關懷聯絡員，於同仁有明顯情緒困擾時主動關懷慰問，了解其需求並協助轉介相關服務。

**六、成效評估：**於相關活動結束後請參加同仁填寫員工協助方案滿意度，以作為推動本計畫之重要參據並隨時滾動修正。

**陸、倫理責任：**辦理本計畫各項服務時，應遵守倫理規範及保密責任，確保同仁相關權益。

**柒、經費：**由本局及所屬機關相關經費科目支應。

**捌、本項計畫簽奉局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**

## 相關表件

附表 1：臺南市政府勞工局及所屬機關員工協助方案處理流程

附表 2：臺南市政府勞工局及所屬機關推動員工協助方案需求調查

附表 3：臺南市政府勞工局及所屬機關員工關懷紀錄表

附表 4：臺南市政府勞工局及所屬機關員工協助方案課程意見調查表